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23.57万股新股，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7,388,53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49.36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1,999,998.99元后，余额人民币1,567,999,950.37元，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银行账号：0806220129001114183）人民币767,999,950.37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银行账号：0121011000003074）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上述汇入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7,388.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6,752,56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中准验字[2016]10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中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按要求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6,752,561.8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119,192.5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设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瑞祥支行	0121011000003074	86,471.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支行	0806220129001114183	32,721.46
合计		119,192.5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6,752,561.84元，其中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按要求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6,752,561.8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119,192.5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